

证券代码：874232

证券简称：晶华光学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4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12号公司会议室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袁东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2025年度公司经营情况、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做出汇报，并形成了《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形成了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24,892,450.05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2,464,589.26 元。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1,052,0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9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，现拟确认该等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能平等地保护公司各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2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已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天健审【2026】7-530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现提请批准报出公司 2025 年《审计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3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，参照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公司监事任职期间的薪酬方案为：在公司担任职务或承担管理职能的监事即袁东、郑海东、罗延年按照在公司所任职务领取劳动薪酬，不再领取监事薪酬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监事袁东、罗延年、郑海东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 因全部监事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6年4月24日